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,于201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董事 11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议案: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框架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当前运营情况,董事会同意对组织结构框架进行调整,具体调整情 况如下:

新设行政事业部,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、党工团纪检信访等日常事务及后 勤、会务管理、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:新设人事培训部,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 管理配置、薪酬管理、考勤管理、绩效考核及培训等工作;撤销行政人事部。

调整后的公司七个部门分别为:证券事务部、财务管理部、行政事业部、人 事培训部、投资规划部、审计法务部、运营安全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6月3日